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1-093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原委派夏智勇先生和邹小平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21年7月20日获得受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原委派夏智勇先生、邹小平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公司接到东兴证券通知，由于夏智勇先生工作调整，东兴证券拟委派保荐代表人杨志先生接替夏智勇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邹小平、杨志。

公司董事会对夏智勇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保荐代表人杨志先生简历

杨志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具有多年投资银行执业经验。曾担任亚太科技、加加食品、洪汇新材、诚意药业、派克新材等五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并主持或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业务。